

2003



ELC

2003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 试 大 纲

2003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
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人 事 部 组织编写
审 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大纲

**2003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
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组织编写
人 事 部 审 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周秀霞 段小青 马金玉 于 源
责任校对：徐领弟
技术编辑：邱 天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2003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
资 格 考 试 用 书 编 委 会 组织编写

人 事 部 审 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河北三河新路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1.5 印张 20000 字

2003 年 4 月第一版 200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册

ISBN 7 - 5058 - 3555 - 6/F·2867 定价：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 2003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组织编写.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4

2003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ISBN 7 - 5058 - 3555 - 6

I. 全… II. 2… III. 企业 - 法律顾问 - 资格考核
- 考试大纲 - 中国 IV. D926.5 -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9524 号

2003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李荣融

编委会副主任 黄淑和

主 编 张德霖

副 主 编 于 吉 吴明德 陈丽洁 周渝波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祥俊 刘 莘 孙 鹏 孙才森

朱力宇 衣学东 李申田 吴文龙

吴振国 张 华 张国有 周 昊

赵跃华 徐孟洲 顾 炜 梁 彦

梁志君 程晓瑛 穆益斌

前 言

根据《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我们组织部分专家学者和长期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同志编写了《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经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通过，并确定为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依据。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大纲》覆盖了作为一名合格的企业法律顾问所应知应会的基本内容，是应试者复习的指南，也是编写考试用书、考试命题和考前培训的依据。为了便于应试者复习备考，根据企业法律顾问在工作中的实际需要，考试大纲将所列内容分为“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要求掌握的是重点内容，要求熟悉的是重要内容，要求了解的是相关内容。应试者在复习过程中，可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对知识掌握的熟悉程度安排学习。

为便于应试者进行系统的复习，我们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组织编写了《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和《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与《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一起，作

为 2003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大家在学习过程中如有建议和意见，请告知我们，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2003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2003 年 4 月

目 录

考试说明	1
2003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4
关于印发《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24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25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32
关于调整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	35

考 试 说 明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内容和要求，对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作如下说明：

一、考试目的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建立一支素质较高、既懂法律又懂管理的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提高企业独立面向国内、国际市场的能力，为实现依法治企准备人才，为实现“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基础，举办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二、考试性质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属于国家设定的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准入性执业资格考试。凡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者，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表明已具备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资格，经注册

后，可以以企业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工作。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表明具备了担任经济专业中级职务的水平和能力，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是在企业法律顾问岗位上评聘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

根据《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管理办法》、《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对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由企业聘任并经注册的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企业内部专业人员，授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证书》，该证书是获准以企业法律顾问身份执行业务的合法证件。

三、考试内容和考试类型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分为四个科目：综合法律知识、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企业法律顾问实务。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综合（案例）分析题，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由计算机阅卷。

参加“企业管理知识”科目考试的考生可带计算器（免套、非立式）。

符合《关于实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7〕26号）和《关于调整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21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可以免考相应科目。

四、考试办法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办法。考试方法为笔试（闭卷）。

五、考试时间

2003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为 2003 年 10 月 11 日、12 日两天。具体安排为：

10 月 11 日

上午 9:00 ~ 11:30 综合法律知识

下午 14:00 ~ 16:30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

10 月 12 日

上午 9:00 ~ 11:30 企业管理知识

下午 14:00 ~ 16:30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2003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 试 大 纲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一、法学基础理论

- (一) 熟悉法、法律的概念；
- (二) 了解法的基本特征和作用；
- (三) 了解法的渊源；
- (四) 了解法的效力；
- (五) 熟悉法律规范；
- (六) 熟悉法律关系；
- (七) 熟悉法律解释；
- (八) 熟悉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二、宪法

- (一) 了解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 (二) 熟悉国家性质、国家形式和经济制度；

- (三) 了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
- (四) 熟悉公民的概念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五) 了解国家机构的概念、组织活动的原则和我国现行的国家机构体系。

三、刑法

- (一) 了解刑法的基本原则；
- (二) 掌握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三) 了解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和共同犯罪；
- (四) 熟悉刑罚的体系和种类，量刑，数罪并罚；
- (五) 了解减刑、假释、缓刑、时效和赦免；
- (六) 掌握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掌握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和扰乱市场秩序罪；
- (七) 了解侵犯财产罪；
- (八) 熟悉贪污贿赂罪。

四、民事诉讼法

- (一) 了解民事诉讼的概念；
- (二) 熟悉回避；
- (三) 掌握诉讼参加人；
- (四) 掌握管辖的概念、种类和管辖异议；
- (五) 熟悉证据的概念、种类，举证责任和证据保全；
- (六) 了解法院调解的原则和效力；
- (七) 掌握财产保全的概念、种类、范围、措施和财产

保全的程序；

（八）掌握先予执行的概念、适用案件范围和程序；

（九）了解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十）掌握第一审程序的有关内容，包括：普通程序、简单程序、判决和裁定；

（十一）掌握第二审程序；

（十二）熟悉审判监督程序；

（十三）熟悉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十四）掌握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包括：企业破产还债程序的概念、适用，破产申请的提起和受理，和解，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十五）熟悉执行程序；

（十六）熟悉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涉外送达，涉外期间，涉外财产保全，司法协助等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五、仲裁法

（一）了解仲裁的概念；

（二）熟悉仲裁的适用范围；

（三）熟悉仲裁的原则；

（四）掌握仲裁协议的有关内容；

（五）掌握仲裁程序；

（六）熟悉人民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

（七）了解涉外仲裁的适用范围、机构，涉外仲裁裁决的效力和执行等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六、行政处罚法

- (一) 了解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征；
- (二) 了解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 (三) 掌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四) 掌握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 (五) 了解行政处罚的管辖；
- (六) 熟悉行政处罚适用的概念、原则，裁量处罚的情节，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双重适用和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
- (七) 了解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七、行政复议法

- (一) 熟悉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 (二) 掌握行政复议的范围；
- (三) 熟悉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程序；
- (四) 了解行政复议的决定。

八、行政诉讼法

- (一) 了解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和行政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 (二) 掌握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 (三) 熟悉行政诉讼的管辖；
- (四) 了解行政诉讼参加人；
- (五) 了解行政诉讼的证据，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审查和保全；

(六) 熟悉行政案件审判的有关内容，包括：起诉的条件、期限和行政案件审理的特点。

九、国际经济法

(一) 了解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

(二) 熟悉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有关内容，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贸易术语；

(三) 了解国际贸易支付制度的有关内容，包括：国际贸易支付的主要工具和主要方式；

(四) 了解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与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五) 了解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的有关内容，包括：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特征、标的，分类和主要途径，国际许可合同和国家对技术引进的管理；

(六) 了解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概况，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目标、基本原则、职能、法律地位和组织机构；

(七) 熟悉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附件一的内容，包括：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了解附件二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附件三关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四关于诸边贸易协定。

十、对外贸易法

(一) 对外贸易法

了解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了解对外贸易

主体的概念、资格条件、权利和义务；了解对外贸易方式和促进或限制措施；了解对外贸易秩序管理的主要内容。

（二）反倾销条例

了解反倾销条例中的基本概念和调查程序；掌握倾销、损害的概念；熟悉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熟悉同类产品、国内产业的概念；了解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时应审查的事项，了解倾销幅度以及累积评估的确定，了解立案调查的申请、临时反倾销税、价格承诺、反倾销税的确定以及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三）反补贴条例

了解反补贴条例中的基本概念和调查程序；熟悉采取反补贴措施的原因以及补贴、损害的概念；了解专向性补贴，了解财政资助的形式和出口补贴清单，了解反补贴调查的申请。

（四）保障措施条例

了解保障措施条例中的基本概念和调查程序；熟悉采取保障措施的原因以及采取保障措施的形式；了解保障措施的调查程序，了解保障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第二部分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

一、民法通则

（一）熟悉民法的调整对象；

（二）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

（三）了解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个人